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7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支援事務)

郭穎詩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支援事務)

葉家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宗殷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5/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2 月 8 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2 月 8 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79/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779/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資訊保安；及
- (b)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

參觀數碼港的建議

4.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邀請，事務委員會將會參觀數碼港，參觀活動暫定於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進行。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參與是次參觀活動。委員對參觀活動的建議及相關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透過立法會 CB(1)811/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5. 主席表示，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政策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例如工商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因應委員關注到邊境地區的發展潛力能否得以充分發揮，以紓緩土地短缺的問題，主席建議安排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以加深了解落馬洲河套區內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在沙嶺墳場興建擬議的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和殯儀館設施；及位處新界北接近邊境的大型處理設施，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主席表示會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探討詳細安排。副主席對主席的建議表示贊同。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特別會議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關乎《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事宜。主席表示，新任廣播處長已於 2021 年 3 月上任。由於香港電台("港台")的表現引起公眾關注，主席表示，特別會議將會讓委員有足夠時間深入討論各項與港台管治及管理有關的事宜。

IV. 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建議措施

- | | |
|-----------------------------------|---|
| (立法會
CB(1)779/20-21(03)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落實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建議措施提供的
文件 |
| 立法會
CB(1)779/20-21(04)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擬備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就政府當局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相關條文以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該檢討")的建議措施，向委員簡介有關背景。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建議措施旨在迎接第五代流動電訊("5G")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及便利營商，這些措施相對技術性，並不涉及重大電訊政策改變。政府當局期望條例草案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支援事務)繼而向委員介紹有關建議的細節，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79/20-21(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78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8. 葛珮帆議員支持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她表示，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是重要的工作，但質疑建議的罰則對於惡意導致電訊服務中斷的

行為是否具足夠的阻嚇作用。

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這項建議的立法原意是就任何人進行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地下電訊設施，甚至導致其受損，訂立若干項刑事罪行，藉此加強現行對地下電訊基礎設施的保障。其他惡意導致電訊設施受損的行為，或會構成干犯香港法例第 106 章及其他關乎刑事毀壞及蓄意損壞電訊裝置的條例下更嚴重的刑事罪行。

10. 盧偉國議員認為，若基礎設施受到任何損壞或公用設施軟件受到任何干擾，都可能對社會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影響。政府當局應詳細評估相關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邵家輝議員詢問，地下電訊線路受損的呈報個案有多少宗，現時針對有關罪行的罰則為何。

11. 通訊事務總監答稱，每年向路政署呈報的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個案數目介乎數宗至 20 多宗。他補充，實際個案數字或許更高，因為電訊營辦商傾向不向當局呈報輕微受損的個案。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任何人若未能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地下電訊設施，或導致有關設施受損，目前不會構成刑事罪行，但有關人士可被民事追討。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政府當局在草擬香港法例第 106 章的修訂和訂定建議的罰則水平時，已參照香港其他地下基礎設施(包括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現行法定保障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建造業界已遵守其他類似的法定要求多時，因此建議的立法措施對業界而言並不陌生，亦不應構成額外負擔。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12.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傳送者牌照與非傳送者牌照有何分別。鑒於日後應用 5G 服務的可能性眾多，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應用逐一取得個別牌照。

13. 通訊事務總監解釋，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傳送者牌照與非傳送者牌照的主要分別在於所規管的電訊服務範疇。傳送者牌照是就設置或維持向本港不同地點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涵蓋各類固網及/或流動服務，包括話音、數據及視像方面的傳送等。非傳送者牌照則在地區覆蓋範圍、服務範疇、規模或用戶類別方面較具局限性。舉例而言，就提供無線電傳呼服務所發出的非傳送者牌照只授權持牌人提供指定的傳呼服務。與傳送者牌照相比，非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較寬鬆，牌照費用亦會與其所涵蓋的服務相稱，故此遠低於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用。

14. 黃定光議員察悉，很多從事創新及科技的公司都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若建議的非傳送者牌照架構涵蓋的範疇過於狹窄，很多由這些創新及科技公司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將不能被涵蓋在內。雖然中小企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傳送者牌照，但傳送者牌照涉及的牌照費用昂貴，不利於公司運作。黃議員詢問，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涵蓋的範疇能否更具彈性，以便在規管電訊服務的新應用與維持中小企良好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1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然後就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界定較為廣泛的範疇，以便適當地涵蓋日後可能出現的新產品及服務。

16. 副主席原則上支持有關法例修訂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修例建議諮詢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葛珮帆議員詢問非傳送者牌照的申請資格、有關申請與審批程序、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為何，以及持牌人可持有的牌照數目是否設有上限。

1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總監解釋，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為推動5G及物聯網發展而設。非傳送者牌照的條件應較

傳送者牌照的更具彈性。當局簡化非傳送者牌照的現有發牌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會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新類別的非傳送者牌照。服務供應商可以較低的費用、較簡單的申請程序和較短的申請處理時間，就新興創新服務取得牌照。擬申請牌照的服務所須符合的牌照條件，亦會較寬鬆而且更具體明確。

18.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准許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設置電訊網絡，提供不同種類的公共電訊服務，但根據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所提供的服務，則較具局限性。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可以申請非傳送者牌照，以操作自動駕駛車輛系統，但範圍只限於機場之內。另一方面，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則可以提供全港性的電訊服務。政府當局已再向流動網絡營辦商保證，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不會對他們的業務運作有影響。

19. 至於非傳送者牌照的申請資格，通訊事務總監表示，任何公司(包括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只要符合商經局局長釐定的特定條件，就可以申請非傳送者牌照。申請機構應在申請時具體說明擬提供的服務範疇、公司架構及財政能力等，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考慮。除非就擬申請牌照的服務供應相關頻譜方面出現限制，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就發牌數目設上限。

20. 主席詢問，現有非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用為何，以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會否在條例草案指明擬議非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用。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問題。

21.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已訂明提供本地固網服務及/或流動服務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用，現時定額部分的收費水平為每年 100 萬元。非傳送者牌照的相應費用會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公布，費用會與服務範疇相稱。通訊局將按取回成本的原則，並參考類似牌照的現有牌照費用架構，釐定擬議非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用水平。舉例而言，無線

物聯網牌照或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的牌照年費定額部分為 10 萬元。

22. 主席詢問，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是否需要持有非傳送者牌照。通訊事務總監答稱，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而定，營辦商或有需要持有非傳送者牌照，才可提供閉路電視服務。

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以供研究用途

23. 葛珮帆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促進電訊營辦商向公眾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的工作進度緩慢表示失望。她認為，由於數據在披露前已先被匿名，市民的個人資料會受到保護。葛議員表示，當局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容許營辦商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以供研究用途。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業界如何促進不具名數據的使用，以發展智慧城市。主席贊同葛議員的建議。

24.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是次修例工作不包括促進電訊營辦商共用其所持有的不具名客戶數據的建議，因為較早前進行的公眾諮詢並無提出有關課題，讓市民討論。政府當局察悉市民對保障私隱的關注，並認為應妥善回應這些關注，然後才提出有關建議。此外，由於數據由電訊營辦商擁有，政府當局須詳細諮詢業界。政府當局可以請創新及科技界別、有興趣使用有關不具名客戶數據的持份者及電訊營辦商參與探討可否及如何適時提出有關建議。

改善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

25. 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擴大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的建議，會否容許通訊局免除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須持有若干牌照的法定要求。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擬議法例旨在擴大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以涵蓋暫時吊銷及/或撤銷操作人員的資格證明書和操作授權書；及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

第五代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

26. 鑒於香港最新的 5G 網絡覆蓋率已達到逾 90% 的人口，部分核心商業區域或人流密集的地區，覆蓋率更達 99%，邵家輝議員詢問，5G 網絡何時可覆蓋 99% 或以上的人口。

2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5G 服務在香港推出約只一年，發展進度理想。他補充，從以往經驗得知，新一代流動電訊科技通常從人口稠密的地方開始發展，繼而逐步擴展至全港其他地區，但要將網絡覆蓋顯著擴大至超過 90% 的人口，則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根據一所調查機構近日發表的報告，香港的 5G 覆蓋與南韓並列全球第一。

在街道設施安裝無線電基站

28. 主席告知委員，4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應事務委員會邀請，提交意見書就香港 5G 流動服務發展表達意見(見立法會 CB(1)779/20-21(06)號文件第 14 至 17 段及附錄 II)。他提到，流動網絡營辦商其中一項關注是需要更多安裝無線電基站的位置(包括街道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意見。

2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在街道設施(包括有蓋巴士站、公眾收費電話亭和智慧燈柱)安裝無線電基站方面，通訊辦與創新及科技局一直正進行相關測試。他補充，要安裝無線電基站，便必須為電訊裝置提供供電設備及電訊網絡連接，亦有必要採取防範措施，以免設施遭受破壞，以及經過所需的地政申請程序。

盡量減少挖掘工程

30. 盧偉國議員表示，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建議措施反映過去政府與公用事業機構在安裝地下設施方面缺乏協調。鑒於地下設施經常因挖掘工程而受到破壞，政府當局已在部分新發展區引入公用設施共同溝，協調各方安置供電電纜、電訊

電纜及水管等設施。盧議員對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表示讚賞，既方便進行保養、維修和更新工程，亦可盡量減低因挖掘工程而對道路使用者和行人造成的滋擾，他建議當局應正式向所有部門公布，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成為一項政策。

3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就街道挖掘工程而言，路政署會協助工程許可證持有人就工地附近可能出現衝突的工程自行協調，目的是盡量減少重複掘路的需要。路政署亦會要求挖掘准許證持有人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以所有合理方法參考公用事業機構的有關設施記錄圖則，以免現有地下設施受損。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認同，基於保安理由，有關圖則應只限相關人士參閱，但對於進行道路工程的公司而言，這是有用的參考資料，因此營辦商應就其地下設施備存整套最新的圖則。

32. 主席詢問，哪些條文要求公司提交挖掘工程圖則，以作統籌之用，以及圖則須向哪個部門提交。通訊事務總監答稱，通訊辦已就協調網絡營辦商擬進行的挖掘工程，向營辦商發出指引，以期盡量減少道路工程的數目。擬進行挖掘工程的營辦商應向通訊辦提交工程圖則，而其他計劃在相同範圍及時間進行工程的營辦商透過通訊辦得到有關資料後，便會自行就提交工程圖則互相協調。然後，經協調的挖掘工程圖則便可提交路政署的管理系統，以作進一步處理。

3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會為電訊營辦商或其他因通訊局某些規管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受影響各方提供覆核的渠道。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相關條文的建議。

V. 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頻譜指配

(立法會 CB(1)779/20-21(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用作 提供公共流動電訊 服務的頻譜指配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9/20-21(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用作提供電訊服務 的頻譜指配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和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向委員簡介就多條頻帶的頻譜指配計劃，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為了在速度、容量及覆蓋方面滿足各種 5G 應用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於 2021 年年底或之前就指配/重新指配低頻帶及中頻帶頻譜進行拍賣前，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根據技術中立的原則，受配人可繼續把頻譜用於現有服務，或重整頻譜以提供更先進的新一代公共流動服務(例如 5G)。頻譜指配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79/20-21(05)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781/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和拍賣價格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哪些頻譜以行政方式指配，哪些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指配。葛珮帆議員詢問，定於 2021 年第四季進行的頻譜拍賣，為何不能提早舉行。

3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根據 2007 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通訊局認為市場上很可能對有關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以充分體現頻譜的經濟價值。鑒於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的頻譜供應充裕，有關頻帶的頻譜會透過行政方式作出指配。只有在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有 75% 或以上的頻譜被佔用的情況下，受配人才須就使用有關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為確保頻譜得到妥善使用，申請者須就其指配申請提出理據，具體述明其擬提供的服務範疇及落實使用有關頻譜的計劃，供通訊局審批。

38. 至於舉行拍賣的時間，通訊事務總監解釋，政府當局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相關規例，並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頻譜拍賣的行政程序。

39. 主席詢問預計拍賣底價是多少。葛珮帆議員表示，電訊營辦商曾表示關注拍賣每口叫價太高，會導致高成交價。她認為，成交價應反映拍賣頻帶的價值，但不應過高，以免推高 5G 服務終端用戶須承擔的服務收費。她希望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的意見。

4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商經局局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頻譜的價值、以往拍賣的底價及最終成交價)，並於臨近拍賣時釐定拍賣底價。拍賣底價將設置在能反映頻譜最低基本價值的水平，以啟動一個有競爭的拍賣過程。政府當局經考慮電訊營辦商的意見後，已於 2019 年拍賣 3.3 吉赫、3.5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的頻譜時，將拍賣底價定於較低水平並收窄每口叫價。營辦商歡迎有關措施，而成功競投頻譜者亦認為最終成交價反映了頻譜的合理市價。政府當局日後舉行拍賣時，會沿用相同的安排。

偏遠地區的高速寬頻服務

41. 葛珮帆議員察悉，香港的 5G 網絡已覆蓋逾 90% 的人口。她詢問當局如何量度有關覆蓋率。通訊事務總監解釋，5G 網絡覆蓋的人口百分比是就市民的常住地點量度被 5G 網絡覆蓋的人口比例；例如當 5G 網絡覆蓋某幢大廈，該幢大廈的所有居民便會被視為獲 5G 服務覆蓋。在 5G 服務未能覆蓋的 10% 人口中，大部分居住於偏遠鄉郊地區。

42. 葛珮帆議員認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該資助計劃")已推行超過兩年，卻未能有效為偏遠地區鄉村居民的網絡服務帶來顯著改善。該等鄉村的現有網絡很多為銅線網絡。部分村民曾考慮，待 5G 網絡廣泛覆蓋偏遠地區時轉用 5G 流動服務，並棄用光纖網絡上網。葛議員詢問，村民的期望是否可以做到，還是將 5G 網絡擴展至覆蓋餘下 10% 的人口並不可行。

4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要將 5G 網絡覆蓋率提升至超過 90% 人口，需要額外努力，主要因為餘下 10% 人口居住在人口稀少的地方，而且香港地勢山多。政府當局其中一個處理方法是編配更多頻譜，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舉例而言，部分頻譜(例如以往用於電視廣播的低頻帶頻譜)具備良好的無線電傳播特性，經重整以提供電訊服務後，可滿足偏遠地區社區的需要。此舉可以讓偏遠地區的居民透過流動電訊服務上網。

44. 葛珮帆議員和主席質疑，偏遠鄉村人口少，電訊營辦商是否有誘因，為服務少數客戶而在這些地區建設 5G 網絡。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確保獲指配頻譜的營辦商會為 5G 網絡現時未能覆蓋的家庭提供 5G 流動服務。主席及葛議員詢問，就光纖網絡已鋪設到村口的地區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或鼓勵參與即將舉行的頻譜拍賣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轉發設備或無線電基站等設施，讓未能把光纖網絡從村口連接入屋的村民仍可透過流動服務上網。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郊區設置天線桿，讓不同流動網絡

營辦商安裝共用無線電基站。

45. 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該資助計劃及頻譜指配計劃均為政府當局採用的其中一些方法，以便在本港偏遠地區提供高速寬頻服務。為了鼓勵電訊營辦商將其流動網絡擴展至偏遠地區，當局已物色合適的政府場地，供營辦商以象徵式租金在有關場地設置無線電基站。

4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擬議附屬法例的焦點在於指明哪些頻帶的頻譜將會進行拍賣。雖然拍賣文件偶然會包括特別的條件，但就個別鄉村施加非常具體的要求卻未必恰當。每條鄉村可能因其各自不同的問題而影響到流動網絡覆蓋或無線電基站的安裝工作，這些問題部分或許與土地契約事宜有關，其他則可能涉及技術困難，亦有部分並不屬電訊營辦商的責任。盡量擴闊網絡在商業上對營辦商有利。政府當局亦一直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因應個別鄉村的情況解決其面對的障礙。政府當局籌備拍賣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進入處所安裝無線電基站

47. 葛珮帆議員詢問，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14 條(內容關乎在沒有其他方法鋪設網絡的情況下，可在任何處所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及無線電通訊裝置)是否同時適用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固定網絡營辦商。

4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根據第 14(1A)條，獲通訊局授權的持牌人(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可為向某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在任何土地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以及為進行視察而進入該等土地。通訊局之前已批給授權，讓營辦商在政府及私營公司擁有的隧道內設置該等裝置。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在引用法定條文的若干情況下，通訊局會指明持牌人須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的暫繳費用；並可能需進行仲裁以就有關費用作出決定。由於所涉程序

複雜，電訊營辦商並不熱衷於引用該條文以安裝電訊設施。

方便安裝無線電基站的一站式服務

49. 葛珮帆議員認為，位處政府或私人土地並適合安裝無線電基站的處所當中，現階段尚未開展安裝工程的，很可能屬棘手的個案，或需政府在若干工程審批及/或連接電力供應方面提供協助。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以一站式服務的方式，為營辦商提供跨部門統籌支援。

50. 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繼推出先導計劃方便營辦商按簡化程序在約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後，已進一步採用"需求主導"的模式，以期開放更多適合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政府場地。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正整合建議場地的清單，並正徵求有關部門同意，以使用該等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當局會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該場地清單，讓營辦商提出申請。

大埔 3.5 吉赫頻帶限制區

51.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期大埔限制區的相關事宜可在 4 年內解決。在這段時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可使用其他頻帶在限制區內提供 5G 服務。她詢問，限制區對大埔 5G 服務的質素有何影響，以及該是項擬議計劃有否改變。

5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總監澄清，大埔限制區只對 3.5 吉赫頻帶的使用有所規管，不會規管其他適合提供 5G 服務的頻帶。政府當局知悉，很多流動網絡營辦商已使用其他頻帶(特別是 2.1 吉赫頻帶)在區內提供 5G 服務。儘管有關規限對於使用 3.5 吉赫頻帶提升該區 5G 服務網絡容量，在某程度上造成了限制，但大埔 5G 用戶的整體體驗與其他地區用戶的沒有分別，因為目前 5G 用戶人數仍少，而且配合其他頻帶的使用，已提供足夠的 5G 網絡容量。

53. 通訊事務總監補充，當即將透過拍賣發放的 600 兆赫、700 兆赫和 4.9 吉赫頻帶在不久將來投入使用後，本港的 5G 網絡將進一步提升。鑒於越來越多用戶升級至 5G 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重整更多現時用於 2G/3G/4G 服務的現有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長遠而言，政府當局預計，當兩個位於大埔的衛星地球站遷往春坎角電訊港後，大埔限制區的相關事宜便可得到解決。

推展 5G 網絡的進度緩慢

54. 葛珮帆議員認為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市場推出 5G 流動服務的速度慢。她詢問這是否因為缺乏頻譜供應所致。主席轉達部分 5G 流動服務用戶提出的關注，他們在某些地點只能連接 4G 網絡。他建議政府當局適當提供誘因或採取規管措施，規定持牌 5G 網絡供應商，即使其 4G 網絡仍有備用容量，仍須建設 5G 網絡。

5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頻譜供應充裕，而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市場推出 5G 流動服務的步伐，則取決於其各自的商業考慮。他補充，隨着本年有更多支援 5G 應用的中低價手機推出市場，推展網絡的進度暫時仍屬理想。為鼓勵各行各業及早利用 5G 技術，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資助計劃，資助使用 5G 技術的項目最多 50% 成本。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希望此舉能夠起示範作用，令商界更廣泛應用 5G。

總結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頻譜指配計劃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7月2日